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連同我們的前身威業工程公司)於香港擁有超過三十五年承接各類私營項目的拆卸工程經驗。於1989年，我們的創辦人兼本集團技術總監勞鑑先生以威業工程公司之商號成立獨資企業，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勞鑑先生亦為麥惠珍女士之配偶，以及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之父親。有關勞鑑先生之背景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勞鑑先生多年累積之技術知識、經驗及行業人脈，勞鑑先生於1993年5月4日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業工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在勞鑑先生之領導下，威業工程專注於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此乃由於勞鑑先生認為有關重新定位可令本集團集中資源及專業知識於拆卸工程，從而發展我們於拆卸工程方面之核心競爭力，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於早期階段，我們最初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中小型拆卸工程項目。經過逾35年發展，我們已完成香港多項大型拆卸項目。我們於拆卸工程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產能，使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我們成功完成的拆卸項目類型包括工業大廈、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其他基礎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位，其市場份額由2024年約3.0%上升至2025年約4.9%。

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悠久且經證實的往績紀錄，使我們在香港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能夠以安全及時的方式提供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為籌備[編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成就及業務發展里程碑之概要：

年份	事件
1989年	以威業工程公司之商號成立獨資企業，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一般建築工程。
1990年	威業工程公司首次於前屋宇地政署(該署於1993年撤銷，其後分為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登記為註冊建築承建商。 威業工程公司首度獲得一項拆卸工程項目。
1993年	威業工程於1993年5月4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以一般建築承建商身份開展業務。
1994年	威業工程獲授一項位於元朗的建築物建造工程項目。
1995年	威業工程首次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承建商，其後於1997年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取代(附註)。
1998年	威業工程獲接納為香港建造商會會員。
1999年	威業工程首次獲ISO 9001：2000認證。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2000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威業工程獲接納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員。
2004年	威業工程獲授一項位於啟德的設計及拆卸工程項目，該項目採用拆樓球方法，合約金額約為35百萬港元。
2016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A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威業工程首次獲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威業工程獲納入市區重建局備存之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
2019年	威業工程首次於建造業議會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在「拆卸(第2組)」行業類別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2022年	威業工程首次獲授合約金額逾40百萬港元之拆卸工程項目。
2024年	威業工程獲納入房屋委員會備存之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獲授予試用資格。
2025年	威業工程獲批位於九龍灣之拆卸工程項目，合約金額逾100百萬億港元。

附註：根據於1997年11月7日生效的《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現有註冊承建商設有為期兩年的過渡期，以適應針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新註冊制度。因此，威業工程作為註冊承建商的註冊資格，在《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仍繼續有效兩年。

公司歷史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作為重組一部分之本公司其後主要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段。

威業工程

威業工程於1993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拆卸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如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善工程及修正工程。

於註冊成立日期，威業工程分別向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份，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之50%及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1993年6月10日，威業工程分別向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配發及發行59,999股及3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份。緊隨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威業工程之已發行股份為100,000股，其中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分別持有60,000股及40,000股，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於1998年4月7日，威業工程之法定股本增至1,100,000港元。於1998年5月1日，威業工程向勞鑑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緊隨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威業工程之已發行股份為1,100,000股，其中勞鑑先生及麥惠珍女士分別持有1,060,000股及40,000股，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約96.4%及3.6%。

於2016年6月13日，威業工程進一步分別向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配發及發行400,000股、4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緊隨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威業工程之已發行股份為2,100,000股，其中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持有1,060,000股、40,000股、400,000股、400,000股及200,000股，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約50.5%、1.9%、19.0%、19.0%及9.6%。

於2017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間，威業工程進行數輪股份配發及發行。緊隨2024年5月24日之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威業工程之已發行股份為19,400,000股，其中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持有10,499,200股、341,600股、3,424,000股、3,424,000股及1,711,200股，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約54.2%、1.8%、17.6%、17.6%及8.8%。

於2026年2月10日，勞鑑先生以代價8,654,000港元向勞焯培先生轉讓6,470,000股威業工程股份，有關款項已於同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乃參考威業工程有關股份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並考慮勞焯培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長期服務價值而釐定。因此，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焯培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持有威業工程之4,029,200股、341,600股、9,894,000股、3,424,000股及1,711,200股股份，分別佔威業工程已發行股本約20.8%、1.8%、51.0%、17.6%及8.8%。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威業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力聯營工程

威力聯營工程於2025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物拆卸工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威力聯營工程分別向威業工程及力顯拆卸工程有限公司(即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6,000股及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威力聯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有關威力聯營工程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項目A的合資企業安排」一段。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威力聯營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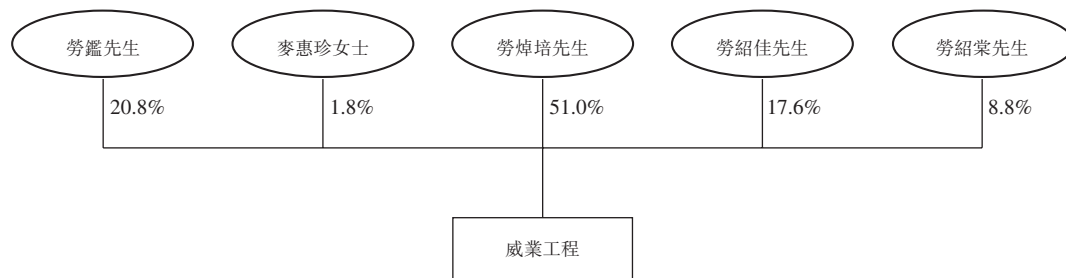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恆泰及承業註冊成立

恆泰於2026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恆泰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6年7月8日，706,149股、59,868股、600,082股及299,901股恆泰股份已分別向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分別佔恆泰全部股本約42.4%、3.6%、36.0%及18.0%。

承業於2026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承業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6年7月8日，一股承業股份已向勞焯培先生配發及發行，而勞焯培先生成為承業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及焯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威業工程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股無面值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1,666,000股及1,734,000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已分別向恆泰及承業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由恆泰及承業分別直接持有49%及51%股權。

於2026年7月27日，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向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9,894,000股、4,029,200股、341,600股、3,424,000股、1,711,200股威業工程股份，分別佔威業工程全部股本的約51.0%、20.8%、1.8%、17.6%及8.8%。作為上述威業工程股份轉讓的代價，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就每項上述股份轉讓，分別向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各支付1.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2026年8月5日妥為且合法地完成。

3. 完成[編纂]投資及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股份

於2026年5月18日，威業工程與[編纂]的唯一股東[編纂]就[編纂]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同意認購，而威業工程同意促使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向[編纂]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作為[編纂]向威業工程投資[編纂]港元的代價。於2026年7月10日，上述投資款項已由[編纂]通過[編纂]全資擁有的公司悉數支付並結清，且威業工程已收到該筆款項。

於2026年5月20日，威業工程與[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同意認購，而威業工程同意促使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向[編纂]及[編纂]分別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作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向威業工程投資[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代價。於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7月23日，上述投資款項已分別由[編纂]及[編纂]悉數支付並結清，且威業工程已收到該筆款項。

於2026年8月11日，在收到上述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相關投資款項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由恆泰、承業、[編纂]及[編纂]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威業工程的股本變動

在2024年3月，董事曾就威業工程申請列入房屋委員會所備存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向房屋委員會作出查詢。根據房屋委員會頒布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第二部：拆卸工程承辦商特定指引》，申請列入拆卸承辦商名單者須符合營運資金要求。2024年5月，房屋委員會要求威業工程透過增加股本、貸款或銀行透支額度來改善其資本狀況，以滿足房屋委員會的營運資金要求。有關獲納入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的財務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的法律及法規——房屋委員會備存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一段。房屋委員會進一步確認，當威業工程的流動資本足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要求時，該公司可減少其股本。

因此，威業工程於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24日增加其股本。於2024年5月8日，威業工程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將其股本由3,400,000港元增加至13,400,000港元，其中5,412,000股普通股、176,000股普通股、882,000股普通股、1,765,000股普通股及1,765,00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2024年5月24日，威業工程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將股本由13,4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9,400,000港元，其中3,247,200股普通股、105,600股普通股、529,200股普通股、1,059,000股普通股及1,059,00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威業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為19,400,000港元。

經考慮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約67.6百萬港元（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完成項目尚未確認合約金額估計總收益的10%），董事認為，威業工程的流動資本足以滿足保留於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的財務要求及其業務需求。因此，根據2026年7月2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威業工程的股本由19,400,000港元削減至3,400,000港元。威業工程已於2026年8月7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上述變更的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6. 本公司收購焯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6年8月19日，恆泰、承業及[編纂]投資者(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將恆泰、承業及[編纂]投資者各自於焯力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合共構成焯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股份交換」)；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恆泰、承業、[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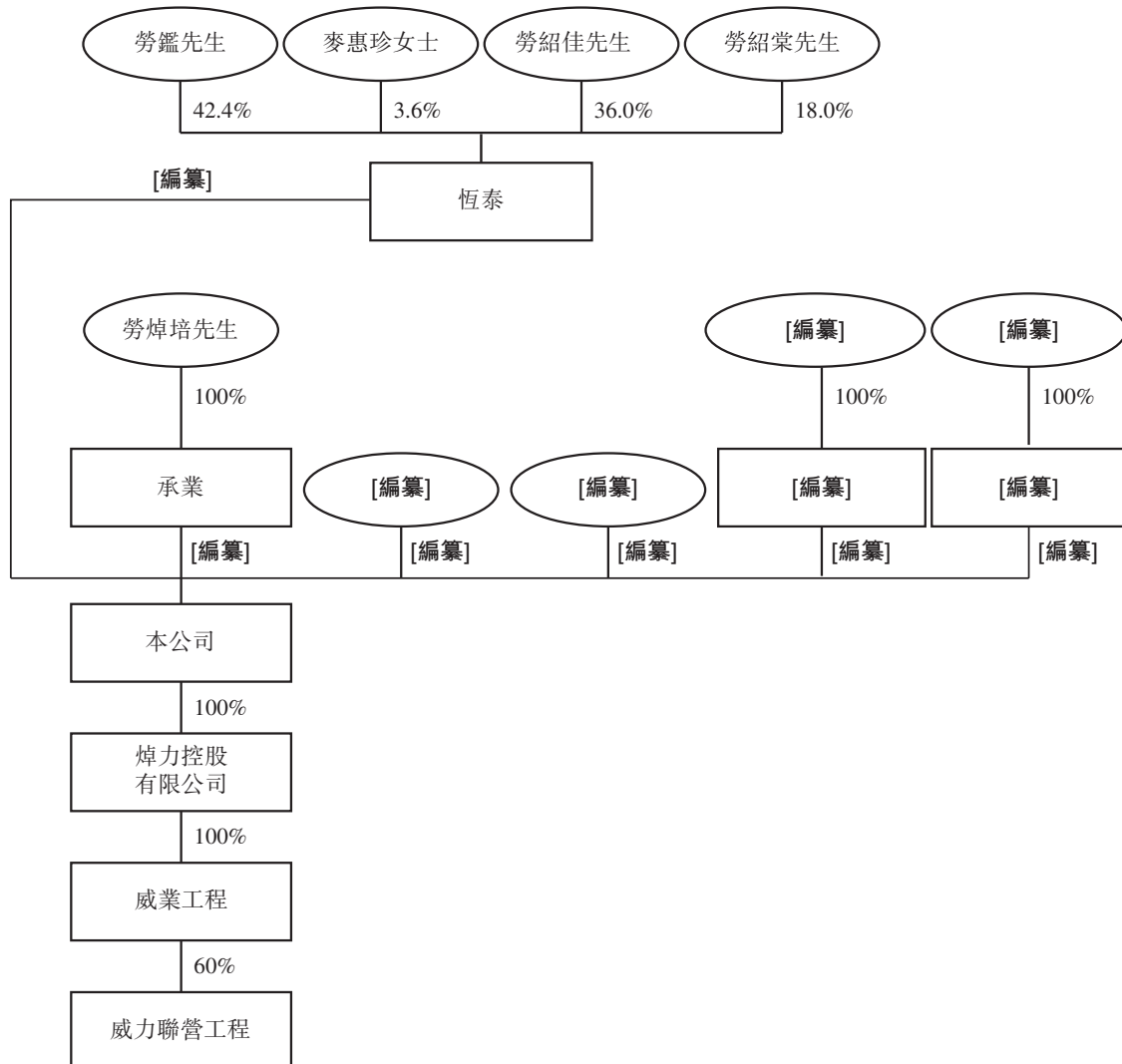
股份交換完成後，威業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恆泰、承業、[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股權。上述交易已於2026年8月19日妥為且合法地完成。

7. 本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就上述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編纂]後但於[編纂]前之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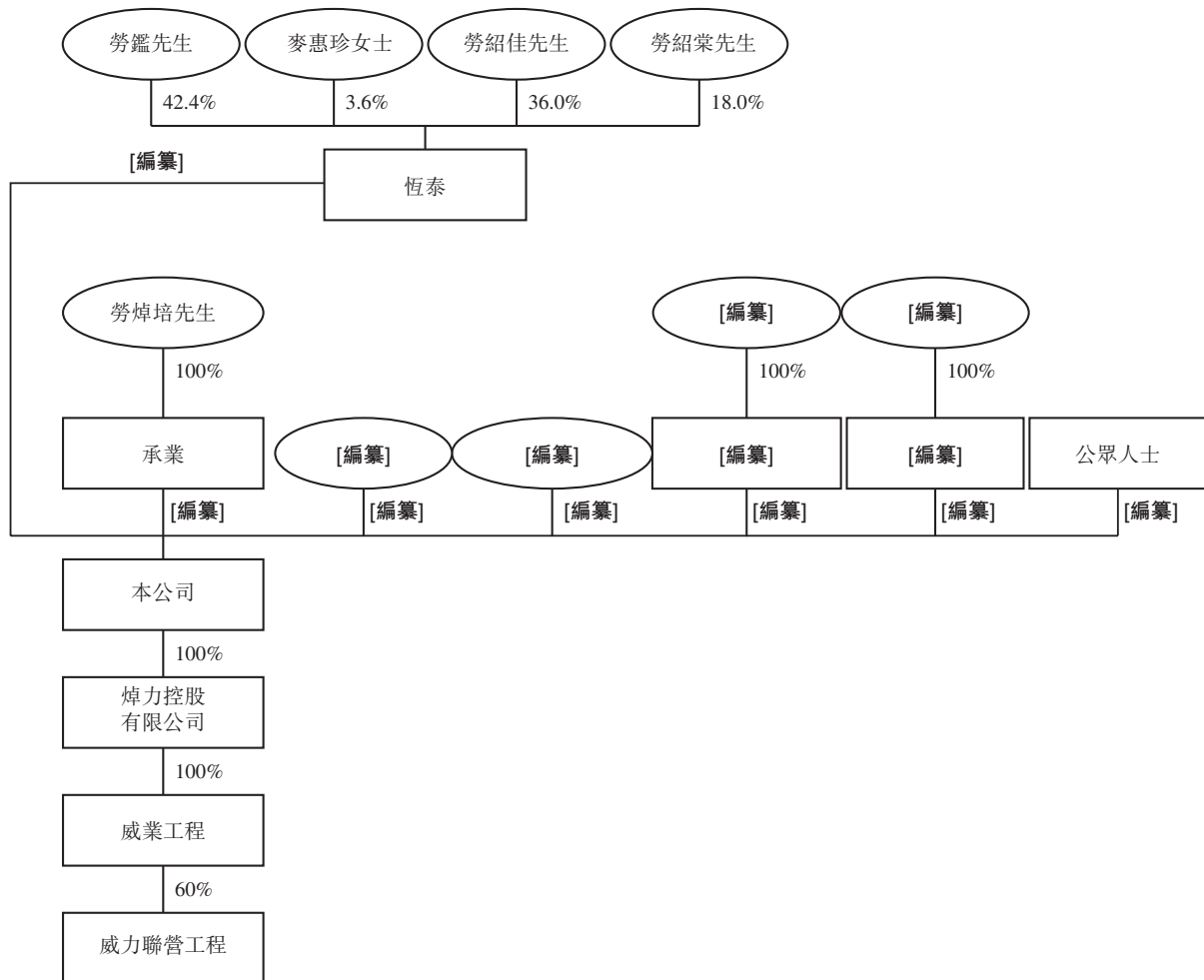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GEM[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將以[編纂]方式[編纂][編纂]股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經[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股份擴大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

由於[編纂]，使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於緊隨[編纂][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權結構(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編纂][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分節。

[編纂]投資

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已自以下[編纂]投資者獲得若干[編纂]融資。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認購協議日期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已收購的焯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股份交換完成時已 收購的本公司股份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所持股份 數目及持股百分比(附註2)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代價總額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3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各[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估值、投資時機、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前景。			
[編纂]時每股股份的概約 投資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較[編纂][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 港元折讓的概約百分比(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進行之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因[編纂]投資而受惠，原因為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並彰顯[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信心，此亦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予以肯定。有關[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其他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一段。

緊接[編纂]前於 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 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的概約股 權	[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時所持股份是否會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 [編纂] 特別權利	是	是	是	是
	無	無	無	無

附註：

1. [編纂]與威業工程就[編纂]投資訂立投資協議。
2. 假設[編纂]已[編纂]，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編纂]%，以及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編纂]%。
4.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乃按本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的純利[編纂]港元乘以約[編纂]的市盈率釐定。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由獨立第三方[編纂]全資擁有。

[編纂]為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i)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加建及改建工程。[編纂]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建築行業已建立業務網絡，我們相信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業務機會。

[編纂]於2023年結識勞焯培先生，因二人均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成員。董事相信，[編纂]對本集團的投資，乃基於其對本集團增長潛力及香港拆卸工程行業長遠前景的信心。

[編纂]

[編纂]為個人投資者，在泰國及日本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並透過該等經驗與物業發展商及物業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及聯繫。

[編纂]於2025年經由其與勞焯培先生的一位共同友人介紹，進而結識本公司。董事相信，[編纂]的投資動機源於其對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未來前景，以及對香港拆卸行業長遠前景的信心。憑藉[編纂]於物業管理行業的經驗及人脈，董事相信彼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

[編纂]

[編纂]為個人投資者，擁有約五年投資於各行業公司的經驗。[編纂]亦曾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顧問服務。

[編纂]於2026年早期在一個社交場合中結識本公司。董事相信，[編纂]對本集團的投資，乃基於[編纂]對本集團增長潛力的認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信心。憑藉[編纂]於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行業的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彼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見解。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由獨立第三方[編纂]全資擁有。

[編纂]於2026年早期在國際獅子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舉辦的社交活動中結識勞焯培先生，期間勞焯培先生向[編纂]介紹了本集團。[編纂]因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香港拆卸行業的前景所吸引，決定透過[編纂]投資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為個人投資者，於香港及海外私募股權及二級股票市場擁有約15年投資經驗，並藉此與金融市場其他投資者建立聯繫。因此，[編纂]可於日後就本集團的集資活動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投資者。除本集團外，[編纂]亦持有其他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投資。

除[編纂]投資外，各[編纂]投資者：(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或[編纂]，亦並無在其中擔任任何角色；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有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僱傭關係)，亦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編纂]投資者因看好及相信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由於各[編纂]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時計入[編纂]。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確認，各項[編纂]投資均符合：(i)[編纂]投資指引(定義見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第3及4段的規定，原因是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均已於就[編纂]事宜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算；及(ii)[編纂]投資指引第11段的規定，原因是並無授予任何[編纂]投資者任何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的特別權利。

[編纂]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最低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編纂]%須一直由[編纂]持有。根據(a)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b)預期緊隨[編纂][編纂]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預期於[編纂]時的股份市值按該[編纂][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編纂]：

- 恒泰為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持有約42.4%、3.6%、36.0%及18.0%；及
- 承業為控股股東及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因此，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持有，並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編纂](不論[編纂]為何)。

[編纂]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編纂]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編纂]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編纂]%，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的[編纂]規定。